

枫香岗街道办事处“5·7”一般道路运输 事故调查报告 (公开版)

编制单位：枫香岗街道办事处“5·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年7月24日

目 录

| | |
|-----------------------------|----|
| 一、事故性质认定..... | 3 |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4 |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
| 四、相关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情况 | 6 |
| 五、交警部门现场勘察、原因分析及责任划分情况..... | 7 |
| 六、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 12 |
| 七、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及分类..... | 13 |
| 八、对事故单位及驾驶员的处理建议..... | 15 |
|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18 |

枫香岗街道办事处“5·7”一般 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7日20时58分许，张家界市永定区绕城公路泗坪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枫香岗街道办事处“5·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办副主任彭某远、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彤某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王某、张家界市交通警察直属一大队丁某任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交通运输局、张家界市交警直属一大队、枫香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及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派员参加。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过程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枫香岗街道办事处“5·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车辆驾驶人违章驾驶机动车，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引起的一般经营性道路运输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

1. 营业执照：宿州市亚联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xxxxxxxxEN4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汽博城 43 栋 105；法定代表人：贾某风；注册资本：叁拾万元整；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包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宿州市亚联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号：皖交运管许可宿字 341321220567 号，证件有效期至：2027 年 4 月 6 日。

（二）事故当事人情况

1. 李某华，男，现年 61 岁，1962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户籍：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南庄坪居委会金盾苑；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433129xxxxxxxx0019，驾驶湘 G62916 号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 梁某，男，现年 34 岁，户籍、居住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义安村 4 队，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证号：320323xxxxxxxx165X，驾驶皖 LH67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

3. 刘某飞，男，现年 62 岁，1961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办事处回龙居委会回龙路复兴巷，现居住：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开发区花苑，身份证号：430802xxxxxxxx0019，乘坐湘 G62916 号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在事故中受伤。

（三）事故车辆情况

事故车辆一：湘 G62916 号小型轿车，品牌型号：东风日产 DFL7201AC；发动机号：108348T；车辆识别代码：LGBL2AE209Y005245；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车已投保机动车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及商业保险；保险终止日期至：2024 年 9 月 29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李某秀，该车在事故中受损。

事故车辆二：皖 LH67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5251CCYP1K4D54CS，发动机号：60734421，车辆识别代码：LJ11R4FJ0P3512315；检验有效期：2025 年 3 月 31 日；该车已投保机动车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及商业保险；保险终止日期至：2025 年 3 月 15 日；车辆核定载质量 14900kg，实载货物质量 18420kg，车辆登记所有人：宿州市亚联商贸有限公司，该车在事故中受损。

三、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宿州市亚联商贸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营

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市场主体资格，该公司名下有 63 台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以挂靠经营的管理模式对车辆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公司与车主双方签订了《挂靠协议》。

该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1.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记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因素辨识等相关资料；2.公司制定了货运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3.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资金投入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逐月提取，保证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4.公司通过微信群的方式对驾驶人员采取线上安全教育培训；5.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取得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7.公司建立有货运车辆管理台账，并安装有安徽递谊 GPS 监控系统及建立安全动态监控台账，与驾驶人员签订车辆驾驶员危险书面告知书及驾驶员道路运输安全文明驾驶承诺书。

四、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宿州市埇山县交通运输局建立了交通行政许可文书卷宗皖宿埇交许〔2023〕1000122 号，对宿州市亚联商贸有限公司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条件进行审核，许可结果为准予许可。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宿州市砀山县交通运输局定期对辖区内的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有企业参会签到簿、会议记录、会议照片等相关资料，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通报了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并安排部署了202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

（二）事故发生属地党委政府的监管情况

枫香岗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每月召开一次道路交通安全专题班子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交通安全形势分析会，制定了《枫香岗街道春耕护耕之“春雷行动”工作方案》，联合部门集中整治交通顽瘴痼疾问题，压实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对辖区内经营车辆及危险路段进行摸底登记，建立巡查、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台账。因事故发生地和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事故发生地属地党委政府无审批、许可、验收等法定职权，在本起事故中不作责任追究调查。

五、交警部门现场勘察、原因分析及责任划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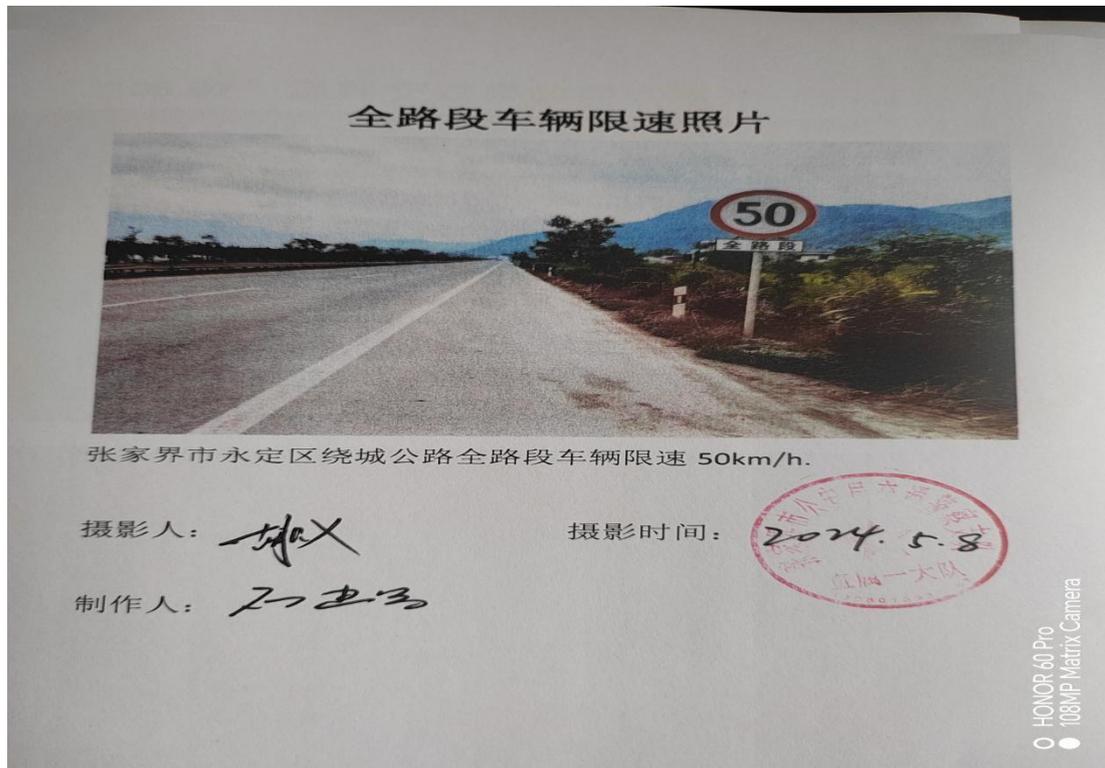
（一）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绕城公路与童青线交叉路口，东往枫香岗办事处方向，南往后坪办事处二家河村方向，西往枫香岗办事处泗坪村方向，北往枫香岗办事处玉皇洞方向；童青线呈东西走向，东往枫香岗办事处方向，西往

2. “5·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车辆受损图片



3. “5·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全路段限速标志图片



4. “5·7” 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车辆图片



(二) 鉴定意见及车辆的受损情况

1. 死者李某华因道路交通事故致左侧胸部撞击，挤压胸腔血管脏器破裂出血，引起创伤性窒息死亡。

2. 事故车辆皖 LH6771 重型仓栅式货车事发时的车辆行驶速度为 72.69/h。

3. 事故车辆湘 G62916 号小型轿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47.90km/h。

4. 皖 LH6771 重型仓栅式货车受损区域在车头正面，测得碰撞塑性变形纵向长约 38cm、横向宽约 190cm、距地高 35cm-165cm，受力方向由前往后。湘 G62916 号小型轿车受损区域在车体左侧，测得碰撞塑性变形纵向长约 260cm，横向宽约 45cm，距地高 25cm-160cm（以上检测情况见附件）。

（三）道路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张家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对该起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30802120240000084 号，通过现场勘察图、现场勘察笔录、图片、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系统查询结果、视频资料、检验鉴定结论等证据分析，当事人李某华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优先通行，导致发生事故，其违法行为是造成该起事故的原因之一；当事人梁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在限速 50km/h 的路段以 72.69/h 超速行驶，且车辆载货超过了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车辆核载 14900kg，实载 18420kg），导致事故发生，其违法行为是造成该起事故的原因之一。

（四）事故责任划分

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方责任划分如下：

当事人李某华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优先通行，导致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之规定。

当事人梁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在限速标志标明的道路上超速行驶，且车辆载货超过了车辆核定的载质量，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李某华、梁某在本起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及过错程度基本相当。应分别承担本起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当事人刘某飞无责任。

六、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7日20时58分许，梁某驾驶的皖LH6771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张家界市永定区绕城公路与童青线交叉路口时，与李某华驾驶的湘G62916号小型轿车（车载刘某飞）左转弯时相撞，将湘G62916号小型轿车往前推

了 28.9 米停下，梁飞下车查看情况，立即拨打了报警及“120”急救电话。

（二）应急处置情况

张家界市交警直属一大队、“120”急救中心、属地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处置，“120”急救中心医务人员采取急救措施后确认李某华已无生命体征后，将伤者刘某飞送往张家界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枫香岗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协同张家界市交警直属一大队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取证，在整个事故救援处理中未引起不良影响和不稳定因素，确保了伤者得到积极救治及事故得到依法处理。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宿州市亚联商贸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在张家界市永定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下达成赔偿协议，由宿州市亚联商贸有限公司赔偿死者家属 64.5151 万元，给伤者刘某飞赔偿 0.9649 万元，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张永定人调协字（2024）第 00012 号，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平稳。

七、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及分类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结合本案所有证据，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2-86），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一是皖 LH67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超速、超载，驾驶人员违章驾驶、安全意

识淡薄；二是湘 G62916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员李烽华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优先通行、忽视安全。

（二）间接原因分析

造成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是：1.事故当事人梁某、李某华作为道路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遵守交通安全相关法律规定；2.宿州市亚联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够；3.宿州市亚联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资格证；4.宿州市亚联商贸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未及时发现公司车辆超速、超载的安全隐患。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由于皖 LH67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 GPS 监控系统无储存功能，通过张家界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的现场勘查、询问笔录、张家界市天正司法鉴定所和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及事故调查组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调取的资料来分析，该起事故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枫香岗街道办事处“5·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具备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要素。

（四）事故分类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车辆伤害事故。

八、对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宿州市亚联商贸有限公司。经调查：事故车辆皖 LH67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使用性质为货运，在该起事故中，虽然是梁某驾驶的皖 LH67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超速、超载的违法行为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但该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下列违法行为：①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皖 LH6771 号驾驶人员梁飞岗前教育培训少于 24 学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1〕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五条〔2〕的相关规定；②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的相关规定；③公司主要负责人贾某风未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不具备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4〕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交通运输局对该公司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

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二）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某华，男，土家族，现年 61 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湘 G62916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员，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优先通行，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5〕的相关规定，忽视安全，其违章驾驶的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死亡，不予追究。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 （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 （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2. 梁某，男，汉族，现年 34 岁，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宿州市亚联商贸有限公司皖 LH67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在限速标志标明的道路

上超速行驶，且车辆载货超过了车辆核定的载质量，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6〕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7〕的相关规定。其违章驾驶的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建议由张家界市交通警察直属一大队依法处理；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8〕的相关规定，建议公司按内部相关文件规定对其严肃处理。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贾某风，男，汉族，现年 56 岁，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人，宿州市亚联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彻底；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线下教育培训）；未完全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建议由宿州市砀山县交通运输部门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驾驶人员梁某要增强法制意识，强化法律法规学习，自觉遵守交通管理规定和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二）宿州市亚联商贸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总结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加强驾驶人员线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驾驶人员安全意识，严格落实本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运用科技手段加强监控平台建设，增加视频监控人数，发现违章驾驶行为及时纠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

（三）宿州市砀山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要深入企业排查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严肃查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永定区枫香岗街道办事处要认真排查辖区内的安全事故隐患，根据道路安全需要在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的路口路段，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设置，安排人员加强辖区内道路安全的巡查、隐患排查等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确保一方平安。

永定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24日